

台灣的惡性通貨膨脹

黃志典 金融案例評析

「惡性通貨膨脹」(hyperinflation)是指物價飛快上漲，導致民眾對貨幣喪失信心，嚴重時，路不拾遺（地上的錢沒有人要撿）的現象。「惡性通貨膨脹」通俗的英文名稱為「galloping inflation」或「runaway inflation」，望文生義，惡性通貨膨脹發生時物價就像脫韁的野馬在奔馳。

經濟學家對物價上漲多快才叫「惡性通貨膨脹」，並無統一的說法，Phillip Cagan (1927-)認為物價每個月上漲超過 50%，持續超過一年，才算是惡性通貨膨脹，有的經濟學家則認為，物價在三年內上漲超過 100%，就算是「惡性通貨膨脹」了。

為甚麼會發生「惡性通貨膨脹」？原因是一國政府印了太多鈔票，而政府之所以印太多鈔票，原因是無法靠稅收或借貸來支應財政支出。

以 1946 年至 1949 年的國共內戰期間為例，國民政府的財政支出有將近 90%是靠印鈔票來融通，導致大陸的物價在 1946 年 12 月到 1949 年 4 月之間，上漲了 5400 萬倍，到 1949 年 5 月中旬，南方一擔米(約 60 公斤)的價格高達 2 億到 4 億金圓券。在上述期間，大陸的物價平均每個月上漲 90%以上，完全合乎 Phillip Cagan 對「惡性通貨膨脹」的嚴格定義。

歷史上最著名的惡性通貨膨脹，發生在德國。從 1922 年 8 月到 1923 年 11 月，德國政府的鈔票發行量每個月約增加 3 倍，這段期間，德國的物價平均每個月約上漲 3.22 倍，累計漲幅高達 10 億 2000 萬倍。到 1923 年年底，德國的物價大約是一次世界大戰前夕的 1 萬 4000 億倍。

台灣在光復之初也發生過惡性通貨膨脹，從 1945 年到 1949 年，

台灣物價每年都上漲 5 倍到 12 倍，累計漲幅超過 1 萬倍。

台灣之所以發生惡性通貨膨脹，主要原因也是鈔票印了太多。1946 年 5 月，台灣銀行取得紙鈔發行權，發行上限訂為 30 億元，但短短三年，台灣銀行發行的台幣已經高達 5270 億元，另外，台灣銀行還印了 1 兆 2136 億元的定額本票(無紙鈔之名的紙鈔)在市面流通。

1949 年 6 月 15 日，政府實施幣制改革，以 4 萬元舊台幣兌換新臺幣 1 元，將舊台幣收回，換發新台幣，並控制新台幣發行額，另外還採取許多措施，才使台灣的物價平穩下來。